

灵寿县检察长带头办理涉恶案件

本报讯（聂军峰）近日，灵寿县检察院检察长盖朝龙带头办理了张某某等涉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

据悉，张某某等涉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一经提请灵寿县检察院批捕，盖朝龙即主动承办该案，第一时间审查案卷，了解案情，有针对性地制定讯问提纲。

2019年12月23日，盖朝龙到灵寿县看守所，从细节入手，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犯罪具体过程等，

听取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并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依据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12月25日，该院依法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灵寿县检察院领导班子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积极履职，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主动带头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力促进了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

晋州检方用好无人机3D成像技术 为公益诉讼取证装上“千里眼”

本报讯（赵彦桥 简晶晶）自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进以来，晋州市检察院把公益诉讼检察作为检察工作新的着力点和“一把手”工程，积极谋划认真部署，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推进。该院依规采购新进的无人机航拍设备，为公益诉讼取证装上“千里眼”，开启了“检察+无人机”的办案新模式。

近日，晋州市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巡察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时发现，槐树镇侯成村有一处大垃圾带，废弃物、废旧塑料袋、生活垃圾堆积，

怪味辣眼、刺鼻，周边居民深受其害。该院技术部门利用无人机3D成像技术，实时对现场的污染面积垃圾进行计算，仅仅十几分钟，就成功获取了大量现场图片、视频等证据材料。

目前，晋州市检察院已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该辖区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对该垃圾带进行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并恢复土地原状，同时加大对辖区内随意倾倒垃圾行为的监管力度，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南宫市检察院 批捕一跨境电信诈骗犯罪团伙

本报讯（胡彰烁）近日，南宫市检察院依法批捕了107名（含2名未成年人）在菲律宾利用赌博网络实施“杀猪盘”式诈骗犯罪团伙成员。

据悉，2019年10月，我国公安部与菲律宾警方沟通协调，联手打掉了几个“杀猪盘”式跨境电信诈骗犯罪团伙，并将部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国。此案经上级指定，由我省南宫市公安局办理，沙河、威县等地公安局协办。南宫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分别抽调4名员额检察官、5名检察官助理和8名书记员组成重案一组，抽调3名员额检

察官、3名检察官助理和4名书记员组成未检办案组，实现检警协同办案。

经过十天的昼夜奋战，办案组通过对犯罪团伙人员结构、组织分工、犯罪手段、技术操作和资金流转的全方位、多角度梳理，严格根据电信诈骗的证据标准，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链，进行针对性突审。同时，在办案中强化法律监督，通过送达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方式，确保取证过程合法、证据调取合规，为以后的审查起诉、审判夯实证据基础，确保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案件质量。

高阳县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 为特困家庭发放救助金四万元

本报讯（王仲良）“感谢党和政府，感谢高阳县检察院，今后我们一定继续努力学习，用自己的行动去帮助其他需要帮助的人。”近日，高阳县检察院举行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齐映天代表该院为交通事故导致的特困家庭户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领到司法救助金的在读大学生梁某热泪盈眶，向高阳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连连道谢。

2018年12月16日，梁某的父亲骑着摩托车载着梁某的母亲出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梁某母亲不幸遇难，梁某的父亲因此事受到巨大刺激，精神变得异常，梁某家一下子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面对突如其来的家庭变故，正在读大学的梁某和读初中的弟弟都面临失学困境。

据悉，交警部门认定梁某的父亲在这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2019年2月26日，案件移送至高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该案的特殊性，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几次到梁某家中了解情况，并及时向法院领导详细汇报。4月25日，该院依法对梁某的父亲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虽然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但面对家庭突发变故，两个孩子上学难以供给的困境，高阳县检察院在综合分析研判后，积极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依序帮助梁某向县委政法委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经过协调推动，最终为他们争取到司法救助金4万元。

“实践中，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在办案中体现检察温度，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以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高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说。



图为高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齐映天代表该院在发放司法救助金。

“请你们多给我们上上法治课”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维护民企权益速记

□ 李薇

“检察官同志，感谢你们快速办理了这起案件，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这起案件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说明我们公司管理当中还存在着很多的漏洞和隐患，请你们多给我们上上法治课……”2019年12月29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进行公开宣告。宣告结束后，被侵害企业的代表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诚恳邀请检察官多到企业进行法治宣讲。

原来，孙某系肥乡区某酒业公司员工，利用工作之便，多次用自带的饮料瓶盗窃酒厂酒水，并偷运出厂。经酒厂评酒员认定及肥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称重，被盗18个饮料瓶内的酒水成本价格为5500元。孙某已涉嫌构成盗窃罪。孙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向被盗窃方赔礼道歉，取得谅解。检察官经过认真审查相关证据和情节，调查孙某品格和日常表现，结合其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盗窃方损失等情节，依照法律规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

“关乎民营企业利益的事情不能等，他们的合理诉求我们必须马上落实！”收到企业的邀请，尽管当天是星期日，在现场参加公开宣告的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还是当即委派案件承办人李贺军到该企业进行法治宣讲。

“孙某所在的车间有多少人？”“都是本地的还是外地的？”……在赶往企业的路途中，李贺军抓紧时间向企业代表开展调研，迅速充实调整自己的宣讲方案。

“孙某是你们共事多年的工友，他本来和你们一样，有一份稳定的职业、有一个美好的前途，却见利忘义、贪图便宜，盗窃企业财产。结果触犯法律，既对企业利益造成了损害，也给自己的人生画上了污点。各位工友一定要引以为戒，严格要求自己，敬畏法律，珍爱自身，珍惜岗位……”检察官李贺军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案说德，一番入情入理的话语，让聆听法治宣讲的员工们频频点头。他们纷纷表示要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员工。

去年以来，肥乡区检察院积极开展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工作，在打击刑事犯罪、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为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做了大量工作。2019年，共批准逮捕危害企业发展利益的刑事案件7件8人，公诉11件12人，涉案金额上千万元。与县工商联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联系协作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征求）意见》，并在“工商联会员之家”挂牌成立“检察服务室”，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服务。一年来，他们组织检察人员到企业开展宣讲12次，惠及人群达到6000余人次。

“检察机关应该将民营企业从法律风险中解放出来，让他们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下一步，我们还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检察机关走进民营企业’活动，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列出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建章立制，为民营企业提供切实高效的法律服务。”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如是表示。



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日前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张青彬到辖区郭企之纪念馆及吕洞固烈士陵园等地视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维中详细介绍了该院开展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专项活动情况，张青彬代表对检察机关公益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常晓玉 赵亚勇 摄影报道

立体化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滦州市人民检察院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纪实

□ 王敬朝

2019年以来，唐山滦州市检察院将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持续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检察小讲师”“法治皮影戏”“旧房变新楼”“家长法治课堂”等各项宣教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将“一号检察建议”做实做细，立体化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小讲师”，身边的人讲述身边的法治故事

滦州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活动已开展三年，针对辖区在校生众多、年龄跨度大、宣讲多样性灵活性欠缺等情况，为使法治教育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内容更贴合学生实际、方式更接地气，开创了“法治进校园”新模式。

他们在学校选聘品学兼优、善于表达、对法律兴趣浓厚的志愿学生担任“检察小讲师”，由检察官对他们集中培训法律常识、讲解鲜活案例，再由“检察小讲师”采用适合学生年龄阶段的表达方式，通过主题班会、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活动随时随地开展法治宣传，让学生们在

在学习生活中时时处处接受法律熏陶、感受法治力量。

目前，滦州市检察院已经在十余所学校选聘了近200名“检察小讲师”，身边的同学用熟悉的语言讲述身边的法治故事，这样的普法模式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法治皮影戏”，熟悉的乡音诉说失足少年的忏悔

滦州市检察院立足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滦州皮影艺术元素融入现代法治教育，指导辖区中山实验学校编排了法治教育皮影戏《悔恨的泪》，在多所学校公开上演。

该剧讲述了中学生“小明”因父母疏于管教沾染网游恶习，被无业青年教唆犯罪的案例。通俗易懂的滦州方言、生动形象的皮影造型、节奏明快的鼓乐，在多媒体动漫技术的配合下，使观影学生在体验传统文化的同时感受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宣传+多媒体+学生志愿者”，这样的法治宣讲新模式深受广大师生喜爱，成为普法教育的亮点，形成了具有滦州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宣传教育颇具成效。

“平房变新楼”，舒适的环境保障了学生的学习生活

2019年入冬前，滦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厉志勇率检察干警和茨榆坨镇党委政府领导再次走进茨榆坨镇中学，该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情况实地督导回访检查。映入检查组一行人眼帘的是温暖如春的宿舍、整洁明亮的卫生间、高清全覆盖摄像头……

茨榆坨镇中学是一所偏远乡村中学，滦州市检察院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前期工作中发现该校存在住宿条件极为落后、学生宿舍与厕所距离较远等问题。该院及时向教育局和当地党委、政府指出了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多次与教育局、财政局和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多方联系筹措建设资金，为学校改建了新宿舍楼、教学楼。

据悉，偏远地区的学校是校园性侵害、校园欺凌案的高发地带，主要是农村地区孩子们自我保护意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因此强化“一号检察建议”在偏远农村地区的真正落实显得尤为重要。在回访中，上述问题均得到了解决。

“家长法治课堂”，对孩子们的家教是父母一份责任

“感谢检察官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教会了我们许多提高孩子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实用知识。”父母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方面。

基于目前部分家庭法治教育缺失的现状，滦州市检察院另辟蹊径，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先后三次为全市近百名镇村妇女主任讲授法治课。

宣讲活动中，检察官对近年来发生的校园暴力案例、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例进行分析，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就家长如何引导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如何引导孩子对不法行为勇敢地“说不”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关心爱护未成年人，需要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机制，持之以恒抓下去，需要积极协调、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已成为滦州市检察机关在内的各级各部门的共识。

公告